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抗字第118號

抗 告 人 林秋梅

代 理 人 楊錦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偉盛、林育丞、林秋華、林佳玲間分割遺產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事聲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因命補正欠缺，得將書狀發還；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得命其到場補正；書狀之欠缺，經於期間內補正者，視其補正之書狀，與最初提出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第12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有準用。

二、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1日執原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6號確定判決聲請分割遺產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4月10日以執行命令通知其於5日內補正預納必要之執行費新臺幣8396元，於同年5月8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未於5日內繳納，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5月14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抗告人對之不服，於同年5月27日提出異議，然其未在「對司法事務官強制執行異議狀」上簽名或蓋章，由其配偶楊錦華代簽名，經原法院於同年8月21日通知抗告人於7日內補正，於同年月28日送達抗告人，抗告

人未於7日內補正，原法院乃於同年9月16日以113年度家事聲字第10號裁定駁回其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本件抗告，以：伊請配偶楊錦華代為投遞異議狀，因伊漏未簽名，法院櫃臺要求楊錦華代簽；嗣伊收受法院補正通知，即於113年8月23日聯繫承辦書記官謝淳有、又於同年9月3日、4日聯繫新接案之書記官游立綸，欲前往法院補正，但書記官表示因法院內部案件移交，法官尚未將案卷發交下來，要伊等候通知，不需要天天致電；伊於同年9月23日再次詢問才知書記官更易為曾羽薇，伊之異議已遭駁回，可見書記官之間未就案件做有效交接，非可歸責於伊等語。查，原法院法官助理曾致電抗告人，抗告人表明係其本人具狀聲明異議，僅漏未在書狀上簽名或蓋章等語（見原法院113年6月25日電話紀錄），已可確認為其本人真意，僅須補正簽名或蓋章之程式。又抗告人向原法院聲明異議事件，原由原法院顧仁彧法官、謝淳有書記官承辦，於113年8月21日通知抗告人補正異議狀上之簽名或蓋章後，因逢法院內部事務分配，該事件於113年9月2日改分由俞兆安法官、游立綸書記官承辦，游立綸書記官又交接給曾羽薇書記官，則抗告人所稱書記官告知伊因案件交接、請伊等候法官發交案卷再來院補正乙情，似非全然無據。倘抗告人主張為真，則原承辦書記官是否已報請原承辦法官同意寬限抗告人來院補正期限，但未將此旨交接予接續承辦之法官及書記官？倘抗告人因信賴法院已同意寬限補正期限並等候通知到院補正，但後續法院未為通知，是否能逕以其未於原通知之7日期限內補正而駁回其異議？即非無疑。此關涉原法院內部案件交接過程，相關事證應由原法院進一步釐清。乃原法院未詳查細究，逕以抗告人未於原通知之7日期限內補正異議狀上簽名或蓋章為由，遽為駁回其異議之裁定，自有未洽。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續為適法之處理。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家事法庭

03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

04 法官 曾明玉

05 法官 林晏如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簡維萍